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盈利預喜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之虧損，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將錄得溢利。此盈利預喜公佈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作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實際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尚未落實。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有所得資料，與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虧損相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將錄得溢利。董事會相信該可能錄得溢利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有所增長所致。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非依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本公司仍正在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有關本集團的詳細財務資料及表現將在本公司公佈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公佈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東昇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龐紅濤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含誤導成分。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igitallic.com刊登。